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四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邢春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邢春生先生简历：

邢春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曾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邢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

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